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1124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1124 号

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之前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0]第 0001 号）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高能环境为本次交易实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高能环境本次交易实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高能环境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高能环境拟向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柯朋持有的阳新鹏富 40%的股权及宋建强、谭承锋持有的靖远宏达 49.02%的股权；同时，高能环境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高能环境

2019 年 11 月 4 日，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4 日，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2 月 17 日，高能环境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0年3月29日，高能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高能环境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4月14日，高能环境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

阳新鹏富已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靖远宏达已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三）交易对方各自配偶均已同意本次交易。

（四）中国证监会

2020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柯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号），核准公司向柯朋发行18,981,018股股份、向宋建强发行12,742,477股股份、向谭承锋发行7,972,2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协议及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2020年6月24日，阳新县市监局作出“（阳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74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阳新鹏富40%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阳新鹏富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5914948739）。本

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阳新鹏富成为高能环境全资子公司。

2、2020年7月6日，靖远县市监局作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靖远宏达49.02%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靖远宏达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86570XE）。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靖远宏达成为高能环境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高能环境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需要完成：

（一）募集配套资金

高能环境尚需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并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如募集资金不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或无法完成募集，则高能环境将以自有资金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募集资金金额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差额，该情形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股份登记并上市

高能环境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发行股份的上市手续。

（三）增资登记

高能环境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五）高能环境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高能环境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在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宇佳

胡 飏

年 月 日